

---

---

## 資料摘要

### 智利的退休金制度

#### 1. 智利的前社會保障制度

##### 背景

1.1 智利的社會保障制度由一九二五年起實施，並曾作出修訂。概括而言，社會保障制度一向以來容許不同的退休金計劃並存，每項計劃為成員提供一系列權益，並能滿足不同專業團體的需要。

1.2 在七十年代，各個社會保障基金的共通點，是以「邊存邊付」的模式運作，這表示由供款成員的款項支付退休金。因此，制度是否得以延續，永遠受制於當時在職人士／領取退休金人士佔人口的比例。

##### 前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

1.3 前社會保障制度運作初期，供款成員的比例足以資助退休人士或不供款成員的退休金。不過，人口結構的轉變(即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壽命則延長了)，令上述比例倒轉過來，對該制度的財政狀況做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在一九六零年，每100名供款成員中，有9名領取退休金的不供款人士。到一九八零年，每100名供款成員中，則有45名領取退休金的不供款人士。換言之，供款成員所負擔的費用在20年內增加了5倍。

---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

1.4 社會保障制度出現財政問題的原因，是強制參與該計劃的僱主及僱員逃避向退休基金供款，因為他們認為，只繳交法定的最低款額，在經濟上對他們最為有利。他們只在工作生涯的最後數年，才繳交實際應付的款額，因為當局以工人最後數年的供款額來計算他們日後每月的退休金額。結果，政府被迫增加退休基金的供款，導致更多人逃避供款。

1.5 社會保障制度亦不公平。由於工人的供款與所得權益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各個受保障的團體有不同的得益。權益的多少視乎政治權力的強弱。

### 退休金制度的改革

1.6 智利政府在一九八零年設立新的退休金制度，以解決舊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法令3500》對退休金制度進行以下改革：成立一個以個人資本為基礎及定額供款的劃一制度、由私人構構管理基金、強制規定受薪工人須參加計劃，已加入舊制度人士及自僱工人則可自願參加。兩個退休金制度在過渡期間可以並存，直至一九八六年五月。

### 過渡階段

1.7 所有在進行改革時已參加舊制度的人士，可選擇仍受舊制度保障，直至一九八六年五月。這時若工人仍然受僱，必須加入新制度。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受聘的新僱員只可參加新制度。

1.8 在一九八四年，參加舊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士中，主要是即將退休的年老工人，約有19%選擇留在舊制度。由於舊社會保障制度並沒有取消，加上成員大批轉往私營的退休金制度，因此政府須承擔舊制度的財政虧損。

---

## 2. 智利退休金制度的運作

### 成員

2.1 自一九八三年起，智利政府**強制**規定所有受薪工人(即成員)均須參與現行的退休金制度，至於自僱工人<sup>1</sup>及已參加舊退休金制度的人士，則可任意作出**選擇**。現行退休金制度的成員包括私營機構僱員及政府公務員，但不包括軍隊成員。工人在加入某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後，便被納入退休金制度內，直至退休為止。即使工人轉業、失業、或因任何理由(例如殘疾)不再工作，仍會是退休金制度的成員。

### 個人資本累積

2.2 智利的退休金制度是以個人資本累積為基礎。每名成員在管理公司擁有一個個人帳戶，每月將退休金供款存入該帳戶。隨着成員持續供款及管理公司的投資獲得回報，便會逐漸累積更多資本。

2.3 成員不再工作後，管理公司便將資本交還給成員或其在生的受益人。退休金額的多少，取決於成員儲蓄所得的款額，以及管理公司的投資回報。因此，成員所得的退休金額與個人努力有直接關係。

2.4 每名成員會獲管理公司發給一部存摺，並會定期收到政府的結算表，列出退休帳戶的累積款額，以及管理公司的投資表現。很多管理公司在分行辦事處設有簡化的電腦終端機，讓成員可根據其個人投資帳戶內的款額，以及計劃退休的日期，計算將來可得的退休金額。

---

<sup>1</sup> 自僱工人的入息若高於政府訂定的最低工資，可任意作出選擇加入退休金制度。

## 供款程序

2.5 成員須繳交每月入息的20%作為供款。供款的上限為60 Unidad de Fomento<sup>2</sup> (UF)，其中13%的供款作為退休金、殘疾金和撫恤金，其餘的7%強制規定作醫療保險。成員亦可額外將工資的10%存入個人資本帳戶<sup>3</sup>內，作為一種自願性質的儲蓄<sup>4</sup>。UF是按指數調整的金融單位，根據對上一個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日加以調整。換言之，UF的購買力長期保持不變。

2.6 僱主每月直接扣除工人的工資，作為供款。僱主須向每間擁有其僱員帳戶的管理公司提交一份表格，並隨後向該管理公司發出支票或支付現金，款額為所有有關僱員的供款總額。

2.7 參加退休金制度的自僱工人，須自行每月向管理公司提交表格，並附上支票或現金，以繳交供款及有關費用。所提交的表格須列明供款人姓名及供款額。

2.8 成員只須在有實際工資的月份繳交強制性供款。自願參加退休金制度的自僱人士，不論某月份有多少收入，均無須強制繳交退休金供款。自僱成員可自行決定供款時間及供款額，但此類供款額同樣受上述每月不得超過60UF的限制。

##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

2.9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是專責為管理成員的退休基金而成立的公司。現時共有21間管理公司，其中數間與從事不同業務(包括採銅、教學、銀行及建築業)的機構有關連。另有一些管理公司與跨國銀行或保險公司有聯繫。其餘的管理公司由智利數間私人企業集團擁有。這些管理公司由名為智利退休基金監管局的政府機構監管。

---

<sup>2</sup> 相等於1,980美元左右。兌換率為1UF兌33美元。

<sup>3</sup> 存入自願儲蓄帳戶的供款不能扣稅。帳戶內的累積款項只會在提取時才須繳稅。

<sup>4</sup> 智利居民的所有入息，包括退休金，均須繳稅。稅率為漸進式，由5%至45%不等。45%的稅率適用於月薪超過6,400美元的僱員。

2.10 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收成員的供款、管理個人資本帳戶、將成員的供款投資在一個由管理公司管理的集體退休基金、向成員提供殘疾及撫恤金，以及提供退休金。上述服務在《法令3500》均有所規定。管理公司須與智利的持牌保險公司簽定保險合約，以確保管理公司履行提供殘疾及撫恤金的責任。

2.11 管理公司必須具備至少相等於5,000UF(165,000美元)的資本，才能開始營業。資本額會隨成員數目的增加而提高，若成員人數超過10 000名，管理公司必須擁有20,000UF(660,000美元)的資本。所有管理公司均受全面及持續的監管。

### 費用及佣金

2.12 管理公司獲准就以下各方面收取費用：(i)把強制性供款撥入成員的個人資本帳戶，以支付退休金；(ii)提取自願儲蓄；(iii)轉移管理公司的帳戶結餘；及(iv)定時提款的支付。不過，現時管理公司除就第(i)項(即將強制性供款撥入成員的個人資本帳戶)收取費用外，並沒有收取其他方面的費用。目前，管理公司主要是抽取工資的1.5%-2%(即供款的15-20%)的佣金，作為經費。

2.13 當局准許管理公司釐定向成員收費的水平。管理公司可隨時改變收費，但須給予成員、退休基金監管局及公眾人士三個月通知。然而，《法令3500》規定每間管理公司向每名成員收取的費用水平必須相同。雖然法例並無限制管理公司的收費，不過由於競爭劇烈，各間管理公司的收費相差不遠。

### 自由選擇管理公司

2.14 在智利的退休金制度下，成員可在21間管理公司中，自由作出選擇。成員亦可轉換管理公司。此外，由於加入退休金制度後便屬永久性質，即使工人轉職，亦無須轉換管理公司。因此，管理公司之間競爭劇烈，力求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更佳的顧客服務或較低的佣金。在一九九五年，共有15 432名營業人員從事此行業。

2.15 須注意的是，智利退休金制度的組成是以個別僱員為單位，並非以僱主為基礎。因此，成員無論在首次選擇管理公司及在轉換管理公司時，完全自決。現時，成員可免費轉換管理公司，唯一的限制是只可在三個月內轉換一次。只要工人提出正式要求，任何管理公司均不能拒絕工人轉往另一間管理公司的要求。

### 3. 智利退休金制度的權益

#### 退休權益

3.1 所有年屆法定退休年齡(男性65歲，女性60歲)的成員，均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但並非必定要提取。此項權益並不附帶其他任何規定，例如參加退休金制度的年期。

3.2 法例容許成員提早退休，條件是他們可獲得：

- 一筆款額相等於他們在最近10年工作所得的指數應課入息<sup>5</sup>的50%或較高的退休金；及
- 一筆款額相等於政府保證的最低退休金額<sup>6</sup>的110%或較高的退休金。

#### 殘疾及撫恤權益

3.3 除退休金外，退休制度亦提供完全殘疾或部分殘疾金和撫恤金。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會購買殘疾及撫恤保險，以支付這類權益。由於所有工人均會有殘疾或死亡的風險，因此當局規定管理公司必須使用每月收入的3%，為其成員提供保險。

3.4 成員如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殘疾**(必須由監管局任命的醫務委員會宣布該名成員為殘疾人士)，可獲發放所有或部分殘疾金。

---

<sup>5</sup> 該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鉤，代表入息的實際價值。

<sup>6</sup> 若僱員從退休基金獲得的每月收入少於115美元，政府便會發放最低退休金額。僱員須至少參加計劃20年，才符合資格領取最低退休金額。

- 成員若完全殘疾(喪失至少三分二的工作能力)，會獲管理公司發放相等於他在最近10年的平均指數入息的70%為退休金；
- 成員若部分殘疾(喪失超過一半但少於三分二的工作能力)，會獲發相等於該名成員在最近10年的平均指數入息的50%為退休金。

3.5 管理公司會在成員逝世後向所尚存的受益人<sup>7</sup>發放**撫恤金**。這類撫恤金的款項，來自成員的積蓄，以及從成員與保險公司個別簽署的合約轉撥基金支付。

#### 4. 退休金制度的成果

##### 退休金制度的表現

4.1 退休金制度透過投資其累積基金，在智利的金融界有出色表現。由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每年的平均實際收益為12.2%。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因而成為智利主要的機構投資者。不過，應注意的是，退休金制度在一九九二年取得16.2%及在一九九三年取得18.2%的高收益後，在一九九五年的每年實際收益則錄有-2.5%，在一九九六年只取得3.5%的收益。

##### 退休基金的價值

4.2 退休基金的價值由一九九零年的9,108.18百萬美元增至一九九六年的28,382.95百萬美元，增長達311%。在智利的國內衍生資本中，退休基金佔很大的比例。與智利的經濟規模比較，退休基金在一九八一年佔國民生產總值0.9%，在一九九五年已增至約佔42%(見附錄有關智利的一般資料)。

---

<sup>7</sup> 可以是配偶、子女或父母。

---

---

### 成員人數

4.3 管理公司的成員人數<sup>8</sup> 由一九九零年的374萬人增至一九九五年的532萬人，在五年內增長42%。供款人數由一九九零年的264百萬人，增至一九九五年的296萬人，期間增長了12%。因此，供款人數與成員人數的比率由一九九零年的70.7%，下降至一九九五年的55.7%，顯示人口年齡組合的變化。

### 領取退休金人數

4.4 直至一九九五年，該制度共發放退休金予216 478人。分類而言，33%的人獲發提早退休金<sup>9</sup>，26%獲發退休金，17%獲發孤兒金，8%獲發完全殘疾金。

### 退休金制度對經濟的影響

4.5 退休基金對智利的經濟發展起重要作用。該制度對國民儲蓄有深遠的正面影響，亦大比率的支付了國家的基本建設費用。

4.6 退休金制度對房屋市場亦有正面影響。機構投資者促進了房屋市場的發展，特別是他們大筆購買用作資助置業按揭貸款的按揭債券。此外，機構投資者亦在基礎建設工程方面投入鉅額投資，使智利政府可開發多項建設。同時，由於退休基金與資本市場及保險業有密切聯繫，因此亦帶動相關業務的發展。

---

<sup>8</sup> 一九九六年的數字為5.57百萬人，即在六年內增加49%。

<sup>9</sup> 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領取此類退休金的人數增長迅速。在該段期間，人數由最初的5 790人增至70 640人。

---

---

**附錄****有關智利的一般資料**

智利是南美洲西岸一個地理形狀狹長的國家，東面是安第斯山脈，西面是太平洋。該國北面與秘魯為鄰，東面與玻利維亞及阿根廷接壤。

該國人口約1 390萬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為1.7%；大部分人口(85%)為城市居民。約有500萬人(佔總人口約35%)在該國首都及最大城市聖地牙哥居住。

智利的官方語文是西班牙文，但商界亦普遍使用英語交談。識字率為95%。

在過去二十年，智利經濟的特點是以強大的自由市場為主導，私營機構亦積極參與全國經濟事務。一九九五年的國民生產總值為673億美元，人均收入為4,840美元。在一九九六年，國民生產總值實質增長6.6%，通脹率為6.1%，失業率則徘徊在5.0%。

工業及農業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央谷地。主要工業包括採礦、農業、漁業及伐木業，並且是主要的出口項目。主要的出口貨品為銅。由於該國的山嶺、河流及海洋適合各類提供康樂活動，旅遊業亦成為重要產業。

撰寫：劉騏嘉、胡志華  
一九九七年六月  
電話：2869-7735

---

---

**參考資料**

1. A Survey: The Chilean Priva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ension Reform.
2. Chile Country Profile, John Hancock Financial Services, 1996.
3. Chilean Pension System,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Administrators, May 1995.
4. Chilean Pension System, Chilean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June 1996.
5. International Benefit Guidelines 1996, William M. Mercer Limited, 1996.
6. Pension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October 1990.
7. Pensions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1994.
8. Policies to Promote Saving for Retirement: Tax Incentives or Compulsory Provision,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9. Rationale and Performance of Personal Pension Plans in Chile, World Bank Group.
10. Regulatory Controversies of Private Pension Funds,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11. Report of the Consultancy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System, Hewitt Associates LLC and GML Consulting Ltd, April 1995.
12. Report on the Visit to Chile: The Chilean Pension System,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March 1995.
13. Sequencing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and Insurance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14. Strengths and Weakness of the Chilean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May 1995.
15. Swiss Chilean: The Way Forward for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December 1992.
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知多少？》，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1996年11月。